



Distr.: General
6 Octo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4年6月24日至7月12日，纽约

第一工作组（仓单）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一. 导言

审议仓单示范法草案

1. 工作组在第四十届会议上接手了委员会交付的新工作，即在统法协会/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工作组拟订的仓单示范法草案基础上编拟仓单示范法。¹

二. 会议安排

2. 工作组由委员会全体成员国组成，工作组于2023年9月25日至29日在维也纳的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了第四十届会议。

3. 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科特迪瓦、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马里、墨西哥、巴拿马、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西班牙、泰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4.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乍得、埃及、萨尔瓦多、约旦、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耳他、缅甸、巴拉圭、菲律宾、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

5.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世界银行集团；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8/17)，第22(b)、174(a)和177段。



(b) 政府间组织：安第斯共同体、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海湾合作委员会）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

(c) 受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欧洲法律研究所、欧洲法律学生协会、国际法协会、国际法研究所、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模拟辩论赛校友协会、纽约州律师协会、上海仲裁委员会。

6. 工作组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Bruce Whittaker 先生（澳大利亚）

报告员： Ngoran Justin Koffi 先生（科特迪瓦）

7.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WP.131](#)）；

(b) 载有仓单示范法草案的秘书处说明（[A/CN.9/1152](#)）。

8.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仓单示范法草案。

5. 通过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9. 工作组以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1152](#)）所载案文为基础开始审议仓单示范法草案。工作组审议情况摘要见下文第四章。

四. 审议仓单示范法草案

A. 一般性意见

10. 工作组在开始审议时先就示范法草案的目标和范围进行了一般性的意见交换，与会者普遍表示支持。与会者强调起草一份平衡的案文的重要性，该案文将顾及各国法律的差异以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包括在使用电子仓单方面的需要。据指出，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和统法协会的任务授权，示范法草案本身并不涉及许可证发放、监管监督或仓储经营人的保险义务等公法问题，但设想在示范法颁布指南中提及这些事项。据指出，示范法草案规定了一般原则，每个颁布法域可视需要予以补充。

11. 有与会者建议，技术中性和功能等同原则应当为关于使用电子仓单的条文提供灵感，似宜使《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²充分适用于这类仓单。对此指出，功能等同办法的前提是存在为使

²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附件一。

用纸质单证而起草的法律文本。据强调，示范法草案的办法是将电子记录和纸质单证置于同一水平，这种办法将鼓励向使用电子仓单过渡。

12. 工作组接着根据数字贸易法的当前趋势和《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与使用电子仓单的相关性，泛泛地审议了电子仓单的处理问题。指出根据示范法草案所采用的媒介中性办法，不论仓单的媒介为何，都应当对仓单适用同样的法律制度，但例如第 15 条草案就不是这种情况。

13. 据指出，示范法草案的执行依赖《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建议可在示范法草案中添加《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的补充条文，以提供进一步指导。有与会者询问，工作组这样做是打算确认媒介中性办法，还是打算采纳功能等同办法。强调在这两种情况下，技术中立原则都应得到充分尊重，《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的相关规定应得到反映，以确保系统之间的互操作性和无缝数据交换。

14. 另一种观点认为，媒介中性办法更为可取，因为这种办法更有利于创新。据指出，虽然这两种办法可能产生类似的结果，但基本的政策选择有所不同，将示范法的重点放在纸质单证上以便使用功能等同办法可能不是将促进数字贸易融资放在首位的最佳办法。

15. 对此，也有与会者认为，功能等同办法更为可取，因为它确保了与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的一致性。有与会者补充说，这种办法特别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向电子仓单过渡，这些国家仍在很大程度上使用纸质单证。回顾委员会曾强调工作组采用技术中立和功能等同办法作为其起草工作基本原则的重要性。³ 建议在示范法草案中加入一章，其中载有以《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条文为基础的功能等同规则。

16. 建议秘书处可分别基于功能等同办法和媒介中性办法编拟两套关于使用电子仓单的备选条文草案，供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工作组广泛支持这项建议。指出如果有具体的备选案文，将有助于审议这一事项。

B. 仓单示范法草案

第 1 条—适用范围

17. 工作组审议了关于将第 1 条第 2 款草案移至第 2 条草案的建议，因为其内容相当于“仓单”的定义。另一些代表团强调，第 1 条第 2 款草案界定了示范法草案的范围，因此将其放在第 1 条草案中是适当的。

18. 工作组听取了关于第 1 条第 2 款草案的若干起草建议：

(a) 有与会者回顾，为明确起见，并为了使未来的持有人了解其所获得的票据的性质，一些条约和国内法要求流通票据载有识别所涉票据类型的措辞（例如“汇票”）。有与会者回顾，示范法草案载有一项相应的要求，以避免将仓单所附的一切法律后果延及仅用作货物收据的单证。但也有与会者指出，根据示范法草案，只有仓储经营人才有权签发仓单，这就减少了因疏忽而签发的风险。此外，一些代表团支持删除这一要求，因为故意不将单证识别为仓单可

³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197 段。

能导致规避法律的适用。还有一项建议规定单证识别具有任择性。另一项建议是将单证识别要求移至第9条第1款草案：

(b) 工作组没有采纳关于增加提及代表仓储经营人行事的代表的建议，因为这个问题涉及关于代理或类似法律的国内立法；

(c) 针对关于恢复统法协会核准的草案的法文本中“货物”一词的建议，解释说，提交工作组的法文本中使用的术语与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货物销售的法规是一致的。据认为，“货物”一词的定义超出了示范法草案的范围。

19.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保留第1条第2款草案，不作修改。

第2条—定义

“交存人”

20. 有与会者建议，“交存人”的定义应提及与仓储经营人订立的存储协议的当事方。据指出，交存人和所交存货物的所有人并不总是一致的，第三方可以代表交存人交付货物，例如在多式联运中。另一项建议是将“交存人”称为仓单的第一个持有人。还有与会者建议，应在示范法草案中添加“交存”的定义。

21. 对此，有与会者指出，示范法草案分别处理与存储协议和仓单有关的问题，“交存人”的定义反映了这种做法。补充说，示范法草案没有涉及委托保管合同。出于同样的原因，没有必要像有与会者建议的那样，在定义中插入提及存储协议的字样，这样做将在一并阅读“交存人”和“存储协议”的定义时引入一种循环因素。

22. 经过讨论，工作组决定保留“交存人”的定义，不作修改。

“电子记录”

23. 工作组决定保留“电子记录”的定义，不作修改。据指出，该定义以《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2条所载定义为基础。

“可转让仓单”

24. 有与会者建议，向持票人签发可转让仓单应当是可选择的，因为这类仓单会给仓储经营人带来额外风险。对此，有与会者指出，如果当事人的风险评估建议不签发此类仓单，当事人可以自行决定不签发此类仓单，有与会者建议在颁布指南中讨论这一问题。经过讨论，工作组决定保留“可转让仓单”的定义，不作修改。

“不可转让仓单”

25. 与会者对“不可转让仓单”的定义表达了不同看法。有与会者建议，该定义应侧重于可转让性。对此，有与会者指出，该定义提及给“记名人”签发，而可转让仓单则是“凭记名人指示”签发的，这反映了两类仓单的不同流通制

度。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在第2条第5款“给”字之前添加“仅”字（见下文第69段）。

“持有人”

26. 工作组决定在一揽子审议与使用电子仓单有关的各个方面之前，延后讨论“持有人”的定义。

“受保护持有人”

“存储协议”

27. 工作组决定保留“受保护持有人”和“存储协议”的定义，不作修改。

“仓储经营人”

28. 针对一项询问，指出示范法草案主要适用于向公众提供服务并且受监管的仓储经营人签发的仓单，不适用于私人仓储设施。但有与会者补充说，示范法草案也可适用于私人仓储安排。有与会者指出，“有偿”一词是多余的，因为专业仓储经营人顾名思义是有偿提供服务。经过讨论，工作组决定从定义中删除“有偿”一词。

第5条—解释

29. 工作组注意到这是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案文中的一项通用规定，因此商定保留第5条草案，不作修改。

第6条—签发仓单的义务

30. 据解释，在签发仓单方面，有三种立法选项：始终签发仓单的义务；在交存人提出要求时签发的义务；或根据当事人协议签发的选择权。据指出，签发义务将促进贸易融资，而这是示范法草案的一个主要目标。然而，也有与会者指出，中小型仓储经营人可能无法签发仓单，强制规定这种义务最终将迫使它们停业。

31. 对此指出，第6条草案所依据的假设是，所有仓储经营人均应能够签发仓单，颁布指南应突出对仓库经营人能力的关切和可能的解决办法。据回顾，托运人要求承运人签发运输单证的权利也产生类似的问题。另据指出，签发仓单的义务对委托保管合同没有影响。

32. 据解释，第6条草案规定了两个条件，即交存货物和交存人的请求，并且该请求没有固定的时间。有与会者称，如第6条第2款草案所证明的那样，不签发仓单并不影响存储协议的有效性。有与会者询问，违反签发仓单的义务是否会产生行政、法定或合同后果，例如处罚、程序性救济或损害赔偿。有与会者建议在第6条第1款草案中提及“交存的货物”。

33.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在第 6 条第 1 款 草案中插入提及“交存的货物”的字样，并在颁布指南中反映上述讨论情况。

第 7 条—交存人的声明

34. 与会者就第 7 条草案提出了一些评论意见。注意到关于第三方权利和主张的声明是由交存人单独作出的，有与会者建议将“经……同意”改为“已通知……”或“已向……披露”。补充说第 20 条 b 项草案有类似问题。据澄清，交存人的声明可纳入存储协议，不需要一项单独声明。进一步指出，交存人可能不希望或不能够披露第三方的权利和主张，例如因为保密协议。还有与会者询问仓储经营人对于披露的第三方权利和主张的义务。还指出，仓储经营人没有义务核实交存人的声明。

35. 据指出，第 6 条草案提及占有货物的时间，而第 7 条草案提及交存货物的时间，有与会者建议将这两个条文统一起来，因为这两项条文提及的是同一个时间点。另据指出，“权”字可能没有体现对货物的合同权利。还有一项建议是，只有在有可强制执行文书支持的情况下，才需要披露司法索赔。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延后审议第 7 条 b 项草案，即结合风险分配和受保护持有人的权利进行讨论。

36.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将第 7 条草案中的“经……同意”改为“已通知仓储经营人”（见上文 第 34 段），并在(a)项结尾处添加“并请求签发可转让仓单”一语。工作组还一致认为，所通知的第三方权利和主张应当是第 9 条第 1 款草案规定的仓单所载强制性信息。

第 8 条—将存储协议纳入仓单

37. 对于在仓单条款与存储协议条款不一致的情况下应以哪一种单证为准，与会者发表了不同看法。据解释，虽然存储协议在交存人和仓储经营人之间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但对潜在受让人而言，仓单具有更大作用。

38. 指出以提及方式将存储协议纳入仓单是不可能的。建议将本条改写如下：“依照本法，仓单包含存储协议的所有条款，但与仓单条款相抵触的条款除外”。另一项建议是将该条分为两个不同的款项，以澄清：第一，存储协议的条件将适用于仓单，第二，只有在不一致的情况下，才以仓单的条款为准。工作组请秘书处考虑到本届会议的讨论情况重拟本条文，供其下届会议审议。

第 9 条—拟纳入仓单的信息

第 1 款

39. 工作组商定对第 9 条第 1 款草案作如下修改：

- 删除(a)项，因为单证的实际条款应确定其性质；

- 注意到(c)项设想了可能会限制权利的转让的技术程序（例如，由于电子平台的可访问性或其他特点），但认为这类因素不应成为可转让性的障碍，工作组商定删除该项；
- 在(e)项和(f)项中的“名称”之后添加“和地址”字样，以便更好地识别当事人，同时不影响国际私法规则的适用；
- 将(g)项中的“类型”一词改为“说明”，以更好地反映货物的相关特征，并在颁布指南中澄清，(g)项下的义务以适用第 11 条草案为前提；
- 修正(k)项，提及签发日期“和地点”，以便利国际私法规则的适用，但可能会作进一步调整（如有调整的话），以顾及电子仓单的使用；
- 删除(l)项中的“按要求”字样，并在“提供”一词之前添加“按当前持有人的要求”字样，以具体指明有权要求提供存储协议副本的人。

40. 工作组听取了关于在第 9 条第 1 款草案所载强制性信息清单中添加项目的若干建议，其中包括：对货物及其质量的详细描述；货物价值；保险价值；货物交存日期；货物的潜在危险性和规避风险的措施；易腐商品的保质期。据解释，这类补充信息将便利对货物的估价，并最终促进可转让仓单的使用。另一项建议是界定“人”字，以澄清其包括法人和自然人。

41. 另一方面，指出很难足够清晰和客观地提供这类信息。例如，指出货物的价值可能会波动，这可能使仓储经营人因提供不正确的信息而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交存人可能不希望披露货物的价值。另据指出，仓储经营人可能只有一般性的保险单，提及保险金额不应意味着要求指明对具体货物的确切承保范围。补充说，鉴于已经有了仓单签发日期和存储协议日期，交存日期并不能提供重要的补充信息。对此，指出货物交存日期可能与确定时效期限的计算以及允许未来持有人评估所储存货物的保质期有关。

42. 与会者普遍认为，对小型仓储经营人提出过多要求可能会妨碍其经营。此外，指出关于仓单的金融交易要求对货物进行独立估价，其中包含上述多数项目。还提到通常的做法是颁布国关于发放许可和监管的框架要求提供详细信息，而法律规定的信息要求则保持在最低限度。

43. 据指出，关于货物质量的信息对于某些货物至关重要，例如，对于可替代货物，但对于其他货物并非那么重要，最好由监管机构来确定相关货物。补充说提供关于货物说明的信息的广泛要求（见上文第 39 段）也可以包括其质量。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在颁布指南中反映上述考虑，包括第 9 条草案与监管方面的披露要求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持照仓储经营人评估货物质量的义务。

44. 在审议第 9 条第 1 款草案时，工作组重新审议了第 1 条第 2 款草案中识别仓单的要求（见上文第 18 (a)段）。回顾缺乏第 1 条第 2 款草案所规定的仓单识别会导致单证无效，因此使示范法不适用，而缺乏第 9 条第 1 款所要求的信息会引起赔偿责任，但并不影响仓单的有效性。有与会者再次关切可以通过省略仓单识别来规避示范法的适用。还讨论了与第 6 条草案规定的仓储经营人不签发仓单的赔偿责任之间的相互关系。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从第 1 条第 2 款草案中删除仓单识别的要求，并将其作为一个新项目置于第 9 条第 1 款草案之下。

第 2 款

45. 一些代表团建议，示范法草案应当规定，在未遵守某些核心信息要求的情况下，仓单无效，包括仓单识别、仓单的可转让性或不可转让性以及凭记名人指示签发或无记名签发（第 2 条第 4 款和第 5 款草案）。据指出，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海上货物运输的法规采取了类似的做法（例如，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⁴第 1 条第 7 款和第 15 条第 3 款）。工作组商定在第 9 条第 2 款草案第一句结尾处加入以下句子：“但须符合第 1 条第 2 款[和第 2 条第 4 款或第 5 款]的要求。”

46. 有与会者指出，经修正的第 9 条第 1 款(g)项草案将货物说明作为强制性信息，而第 1 条第 2 款(a)项草案将货物说明作为仓单的一项基本内容。为使这两项规定协调一致，建议将第 1 条第 2 款(a)项草案中的‘所述’一词改为‘所指明的’或类似的词语。工作组赞同该建议。

47. 会上就第 9 条第 2 款草案第二句所载赔偿责任规则的性质发表了一些意见。有与会者关切地指出，该条文可能被解释为规定了仓储经营人的严格赔偿责任。据解释，本条文的执行应当依靠国内法，例如，在过错程度、举证责任和减轻处罚因素方面。工作组商定在第 9 条第 2 款草案第二句中“应当”之后添加“根据国内法的有关规定”等字样。有与会者建议将本条文限于可转让仓单，但未得到支持。

48. 经进一步审议，工作组商定将第 9 条第 2 款草案中的第二句改为：“但是，这并不免除仓储经营人因陈述不完整或不正确而根据其他法律对任何人承担的任何赔偿责任。”

第 3 款

49. 考虑到已决定删除第 9 条第 1 款草案中的(a)项，工作组商定了该款的措辞，大致如下：“虽有第 9 条第 1 款(b)项和(d)项的规定，但仓单未指明凭其指示或以其为受益人签发的人的姓名的，推定仓单为无记名可转让仓单。”

第 10 条 – 可纳入仓单的补充信息

50. 有与会者建议在第 10 条第 1 款(a)项草案中添加提及货物保险单细节的内容，以便更好地识别保险单。工作组赞同该建议。

51. 还有与会者建议，根据第 7 条(b)款草案由交存人声明的第三方的权利或主张应列为第 10 条草案的一个项目。另一种观点认为，应在第 9 条草案中列入这类信息。但答复说这一问题应当在讨论受保护持有人和权利转让事项时处理。

52. 据指出，根据国内法，可替代货物混合存放可能对货物的所有权产生重大影响，建议第 10 条第 1 款 (d)项草案所要求的信息应当是强制性的，因此应移至第 9 条草案。对此，指出将第 25 条第 2 款草案中的“在……的情况下”一语改为“在……的范围内”可以提供充分的保障，这样仓储经营人只能在仓单所指

⁴ 又称《汉堡规则》：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95 卷，第 29215 号，第 3 页。

明的范围内混合存放货物。工作组商定将第 25 条第 2 款草案中的“在……的情况下”一语改为“在……的范围内”。

53. 工作组商定考虑到对第 9 条第 2 款草案所作的修正（见上文第 47 段）重拟第 10 条第 2 款草案。

54. 工作组还商定在第 9 条草案或第 10 条草案中纳入一个条文，指明在可转让仓单中插入的限制其可转让性的任何措辞均为无效，并请秘书处起草该条文。

55. 解释说第 10 条第 3 款草案为第 10 条第 1 款(c)项草案所列信息提供了一个缺省规则，对于可替代货物，货物质量说明至关重要。有与会者就第 10 条第 3 款草案一方面是第 9 条第 1 款(g)项草案的关系，以及另一方面是与第 8 条草案的关系提出了一个问题，询问关于货物质量的信息是否可以通过提及存储协议而纳入仓单。

56. 工作组一致认为，第 10 条第 3 款草案中的“质量”概念在示范法的某些语文本中可能具有主观含义，应当在颁布指南中加以解释。

第 11 条—密封包装的货物和类似情况

第 1 款

57. 工作组注意到本条草案对于解决持有人与仓储经营人之间的争端十分重要，持有人预期收到仓单所述货物，而仓储经营人只能交付实际收到的那类货物。为明确起见，建议仓储经营人在根据本条草案拒绝对于货物信息承担责任时，还应当在仓单中声明货物说明以交存人提供的信息为依据。工作组同意这项建议，并请秘书处第 11 条第 1 款(a)项草案中加入相应的条文。工作组还一致认为，颁布指南应举例说明“切实可行或商业上合理”这一概念。

58. 有与会者指出，(b)项中提及密封包装是多余的，“货物是密封包装的”一语应予删除。对此，有与会者指出，第 1 款在非密封包装的情况下也可能适用，而使用该语句所产生的案文可能被解释为将其适用于密封包装。此外，有与会者指出，(a)项和(b)项并非同时适用，如果用“或者”而不是“以及”，可使其更加明确。

第 2 款

59. 有与会者建议，第 2 款应当与第 9 条第 2 款和第 10 条第 2 款草案保持一致，以提及一般赔偿责任法。对此，解释说第 11 条草案第 2 款载有一项特别规则，这是示范法的一个基本要素。工作组商定将“虚假的或误导性的”改为“不完整或不正确的”，使该条文与第 9 条第 2 款草案保持一致，并在“任何人”之后添加“由于说明不完整或不正确”一语，以澄清免除赔偿责任的适用。

第 12 条—仓单的变更

60. 工作组听取了关于第 12 条草案的适用性和预期效果的一些评论意见。据指出，这一条文主要与纸质单证的使用有关，因为电子仓单系统可能不允许签发不完整的单证。此外，本条仅适用于填写空白栏，而不适用于修改仓单中已有的信息。

61. 有与会者询问本条是否应当要求指明在仓单上插入内容者的身份，对此指出，这样的规则将限制仓单的流通。据指出，该条草案根据通常的商业惯例，假定仓储经营人承担将仓单的各栏留空的风险，这与可转让票据法是一致的。有一项建议是要求仓储经营人应持有人的请求更正任何缺失或不正确的信息，这项建议未得到支持。

62.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在第 12 条草案中添加一款，以澄清除第 12 条草案规定的以外，未经仓储经营人授权对仓单作出的任何改动均对签发人无效。工作组还商定酌情在本条草案或颁布指南中澄清，第 12 条草案规定的保护措施将根据具体的不知情情况分别适用于每一后继持有人。

第 13 条—仓单的丢失或毁损

63. 有与会者对该条草案的必要性表示怀疑，因为大多数国内法已处理可转让票据或所有权凭证的丢失或毁损。还有与会者询问，示范法草案中所设想的替换程序是否足以防止声称仓单丢失的持有人的欺诈行为。工作组注意到这些关切，一致认为第 13 条第 1 款草案应当要求持有人提交关于丢失或毁损的充分证据。

64. 与会者强调了被替代仓单和替代仓单同时流通所产生的风险，特别是可转让仓单。因此，工作组一致认为，第 13 条第 1 款草案应当澄清，只有替代仓单才使持有人有权主张货物，善意取得据信已丢失或毁损的仓单的人可能仅有权获得损害赔偿。工作组还商定在颁布指南中举例说明仓单丢失或毁损所产生的问题以及有关的赔偿责任的各个方面。

65. 工作组推迟到下届会议再审议第 13 条第 2 款草案。

66. 工作组商定在颁布指南中解释，第 13 条第 3 款草案中提及的免责安排应当涵盖仓储经营人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的整个期间，这个期间可能不同于与时效法有关的期限。

67. 工作组商定在第 13 条第 4 款草案中添加一项要求，要求在替代仓单中注明被替代仓单的识别号。

第 14 条—仓单媒介的变更

68. 工作组推迟到下届会议再审议第 14 条草案。

第 15 条—可转让仓单的转让

69. 工作组获悉，在有些法律制度中，背书给记名人的仓单可以转让，除非明确说明不可转让。工作组一致认为，对“不可转让仓单”的定义所作的修改（见上文第 25 段）总体上加强了仓单可转让性的推定，并澄清了仓单背书给记名人的效力。

70. 工作组推迟到下届会议再审议第 15 条第 2 款草案。

第 16 条—受让人的一般权利

71. 有与会者指出，在第 16 条和第 18 条草案中提及所有权转移引起了棘手的财产法问题，认为这一事项不属于示范法的范围。据回顾，各国内法中存在着不同的财产转让机制，因此，贸易法委员会编写的其他统一法规，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⁵ 均未列入这一事项。补充说随仓单转移货物所有权违反某些国家的现行商业惯例，这种做法在交存人对货物没有所有权的情况下将使所有人面临损失货物的风险。出于这些原因，提出应当删除提及所有权转移的内容。相反，示范法草案应当采取一种功能中性办法，仅仅规定，就取得货物的财产权而言，仓单的转让与货物实际占有权的转让具有相同的效力。此外，既适用于受保护持有人又适用于普通持有人的第 16 条草案只应规定，仓单的转让也意味着存储协议所产生的权利的转让，这与一般的可转让票据法律是一致的。

72. 对此，指出随仓单转移所有权，对于通过增强对仓单法律效力的信心而提高仓单的可销售性和可交易性，并最终促进贸易融资是至关重要的，而贸易融资正是示范法的主要目标。因此指出，应当按当前形式保留第 16 条和第 18 条草案。

73. 如果货物不为交存人所有（根据第 7 条草案，这种情况是可能的），但所有人不同意转让所有权，则设想随仓单转让所有权会产生更多困难。此外，在融资交易过程中例如在信用证下取得仓单的融资人的利益可能并非完全的所有人的利益。有与会者提到同一货物的提单持有人和仓单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的冲突。经过讨论，工作组请秘书处在第 18 条草案中添加大意如下的备选措辞或编拟大意如下的第 18 条草案的替代版，即受保护持有人将取得通过货物占有权的转让而取得的对货物权利。

第 17 条—可转让仓单的受保护持有人

74. 工作组商定颁布指南应当解释“善意行事”和“不知悉”这两个概念。

第 18 条—可转让仓单的受保护持有人的权利

75. 有与会者建议，第 18 条草案应当允许仓储经营人根据一般合同法提出抗辩，例如，对签发仓单时的错误、差错或胁迫提出抗辩。同样，有与会者建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卷，第 25567 号，第 3 页。

议，第 18 条草案应当允许仓储经营人就留置权所涵盖债权以外对持有人的直接债权提出抗辩。

76. 工作组听取了仓单可能因为差错或类似理由而根据一般合同法归于无效的情况，在有些法律制度中，这将限制经营人的交货义务。支持该论点者指出，在仓储经营人可以主张仓单无效的情况下，其有义务对持有人进行赔偿。不过，认为应保护受保护持有人的地位，以促进在贸易融资中使用仓单。工作组商定在颁布指南中澄清，示范法不影响持有人根据任何其他法律可得到的对仓储经营人的任何求偿权。

第 19 条—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

77. 解释说担保权益事项留待其他法律处理，但第 19 条草案除外，该条(a)项仅适用于有担保权益登记处法律的法域。担保交易法可能不赋予类似于受保护持有人所享有权利的权利，颁布指南应当通过解释担保交易法与示范法的相互关系来讨论这种情况。

第 20 条—可转让仓单转让人的声明

78. 会议商定将(b)项中的“它不知悉”改为“转让人不知悉”，将“经……同意”改为“已通知……”。

第 21 条—中间人的有限代表权

79. 工作组商定删除“或委托收取可转让票据或其他债权”等字样，并根据《统一汇票和本票法公约》⁶第 18 条重拟本条。

第 22 条—转让人并非保证人

80. 会议商定将“与……有关”一语改为“……所证明”或类似词语。

第 23 条—本章的适用

81. 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23 条草案，因为新的第 9 条第 2 款草案使之变得多余，并且在下届会议上审议关于转让不可转让仓单下的权利的可能条文。

第 24 条—谨慎责任

82. 据解释，仓储经营人可根据第 1 款通过存储协议变更其对交存人的义务，或根据第 1 款通过仓单的条款变更其对持有人的义务。会议商定在颁布指南中解释谨慎责任的概念如何根据货物性质和仓储费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⁶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 143 卷，第 257 页。

第 25 条—对货物分开存放的义务

83. 工作组商定：

- 将第 2 款中“仓单有此规定”改为“仓单和存储协议有此规定”；
- 在颁布指南中讨论在混合存放货物仓单过度签发的情况下如何对待竞争持有人。

第 26 条—仓储经营人的留置权

84. 会议商定：

- 在第 1 款(b)项中的“必需”之前加上“合理”二字；
- 在颁布指南中讨论与仓储经营人对货物的留置权有关的强制执行程序，以及留置权相对于其他债权的优先权；
- 澄清第 26 条草案和第 31 条草案之间的关系。

第 27 条—仓储经营人的交付义务

85. 工作组商定将(a)项中的“对其交付货物”改为“关于交付货物”，以顾及向第三方交付货物的指示；请秘书处提议在(b)款中采用的适当措辞，以提及交出电子仓单的控制权；并将(c)项中的“作保”一词改为与担保权无关的词语。

第 28 条—部分交付

86. 工作组商定在第 28 条草案中反映对第 27 条草案所作的改动。

第 29 条—分拆的仓单

87. 工作组商定将“可以”二字改为“必须”，并添加要求持有人就分拆仓单的费用赔偿仓储经营人的措辞。工作组还商定在颁布指南中解释对相关事项进行监管的意义，如确定所涉货物的最低数量和收回分拆请求的费用。

第 30 条—免除交付的义务

88. 工作组商定：

- 将“免除……交货义务”改为“免除其交货义务”；
- 在颁布指南中提供免除交货的实例，包括对保险范围的影响；
- 在(b)项“第 26 条第 3 款”之后添加“或第 31 条第 2 款”字样。

第 31 条—仓储经营人终止存储

89. 工作组商定：

- 将第 1 款和第 2 款合并，以允许就支付留置权金额并移走货物以及就出售货物发出一份通知；
- 澄清应当向所知悉人员和公众发出通知；
- 在颁布指南中讨论合理通知的期限（例如 30 天）；
- 修改第 3 款，以允许仓储经营人以任何合法的方式包括以出售方式处置危险货物，而不是要求仓储经营人先尝试出售。

第五章—质押保证书

90. 工作组讨论了将第五章列入示范法的理由。注意到有些国家有效地使用了双重制度，但有与会者询问这是否是贸易法委员会应当在示范法中提倡的一种做法。显然，有些代表在现阶段对双重制度如何运作以及如何产生单一制度无法实现的结果缺乏足够的了解。据指出，这使得一些代表团难以就这一难题形成看法。工作组认识到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并认识到工作组需要更多时间来充分考虑这一问题，因此商定在假设保留第五章的情况下继续审查该章，并在下届会议之前更充分地了解情况。在这方面，工作组欢迎提供关于在使用双重制度的国家中这种制度的运作情况的信息，以协助整个工作组了解情况。

第 32 条—范围和一般规定

91. 工作组首先商定用大意如下的案文取代第 1 款：“仓单必须以两份单独的单据形式签发，其中包含相同的信息：一份仓单和一份质押保证书”。随后商定将第 2 款第一行中的“法”字改为“章”字。

92. 有与会者提醒工作组，工作组以前曾决定删除第 1 条第 2 款“仓单”定义中关于仓单表明其本身为仓单的要求。据指出，在双重制度的情况下，需要在仓单中恢复这一措辞，质押保证书同样必须表明其本身为质押保证书。

第 33 条—质押保证书的签发和形式

93. 据指出，由于商定扩展第 32 条草案第 1 款所采用的方式，可能不再需要第 33 条第 1 款。还商定在第 33 条草案中列入与第 6 条草案第 2 款措辞相当的措辞。还一致认为，在重新起草这些条文时，秘书处应当重新考虑第 33 条草案第 2 款的适用问题，以确保该款不会产生不希望看到的结果。

第 34 条—质押保证书的效力

94. 关于第 3 款，商定应当对该款加以澄清，以明确说明应向质押保证书的持有人付款。还应修改该款，规定质押保证书持有人随后应将其交给仓单持有人。

会上就是否应当删除第 34 条草案第 3 和第 4 款进行了一些讨论，但工作组决定保留这两款。

第 35 条—转让及其他交易

95. 工作组审议了第 2 款的措辞是否适当或限制性是否太强的问题。但工作组决定保留目前的措辞。有与会者建议，至少在西班牙文本中，第 2 款中可以用一个不同的词来取代“注明”一词。还讨论了第五章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妥善地与第 19 条草案共存的问题。得出的结论是，这两组规定并无抵触。随后商定，应当对第 35 条草案第 3 款进行审查，其方式与商定对第 33 条第 2 款进行审查的方式相同。

第 36 条—仓储经营人的权利和义务

96. 工作组随后开始审议第 36 条草案。首先，工作组讨论了第 2 款方括号内的措辞。一致认为，方括号内的措辞应当改写，以明确方括号内的案文提供两种选项，一国可以选择使用其中一个选项，也可以选择同时使用两个选项。然后还指出，应当以与第 33 条第 2 款草案和第 35 条第 3 款草案相同的方式重新审议第 3 款。

第 37 条—生效

第 38 条—其他法律的废除和修订

97. 工作组随后开始审议第 37 条和第 38 条草案。没有就这些条文发表评论意见。有与会者询问，示范法是否应列入处理法律冲突的条文。没有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

98. 最后，工作组审议了一项建议，即第 2 条草案中“可转让仓单”和“不可转让仓单”的定义可能需要作一些调整，以确保这两个定义之间不会因疏忽而留下空白，工作组请秘书处在重新起草案文时考虑到这一点。